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公司自 2014 年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公司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610,773,903.89	-296,882,027.64	313,891,876.25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和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备注：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河南制动器投资，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该项长期投资余额为零，因此本次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调整的金额一致。

2、公司母公司报表调整内容：

报表名称	报表列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元）	调整内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008,417,132.02	-296,882,027.64	2,711,535,104.38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882,027.64	296,882,027.64	

3、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两个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按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对“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二级科目重新分类，并按要求进行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按准则进行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公司重新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